

# 2019-2020 赛季全国击剑冠军赛（分站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击剑协会

###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 三、时间地点

9月下旬（拟定），地点另行通知

###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及个人会员。

###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成人组个人赛和团体赛、青年组个人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成人组个人赛和团体赛、青年组个人赛；

体能测试；

附加赛：青年组女子重剑个人“一剑决胜”挑战赛。

###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且运动员体能自测成绩达标方可报名参赛。组委会将在赛时对体能自测成绩进行抽查，不合格者将取消报项。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条件：

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13+（2007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非体育总

局注册运动员 15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青年组年龄不得超过 19 岁（200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三）各单位参加每小项个人赛限报 8 人，团体赛限报 2 支队伍。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运动员俱乐部联赛 A 组、年龄开放组 2019 赛季年终积分排名前 32 名；已获得 3 名个人赛参赛资格的俱乐部自动获得团体赛资格。

年龄开放组积分排名 33-64 名中的青年组适龄运动员（17-19 岁）可获得参加青年组的参赛资格。此部分运动员不得兼报成人组的个人赛及团体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的个人赛或团体赛，青年组可以兼报同剑种、成人组的个人赛或团体赛。

（五）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如被选调运动员为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须满足“运动员俱乐部联赛 A 组、年龄开放组 2019 赛季年终积分排名前 32 名”的最低参赛资格标准。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 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二级教练员或大众 C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最新竞赛规则（请关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更新以及本站比赛的补充通知）。

### (二) 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成年组、青年组积分排名进行初始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 (三) 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站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 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 (四) 体能测试赛

个人赛 16 进 8 的比赛中，不进行专项比赛，只进行体能测试，并根据体能成绩进行名次排位，前 8 名进行个人赛 8 进 4 的专项比赛，后 8 名根据体能成绩进行排位，不再进行专项对抗。上述办法在团体赛 8 进 4 的比赛中同样施行。

体能测试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附件《击剑项目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 (五) “一剑决胜”挑战赛

依据本站比赛个人赛成绩进行初始排位，采取直接淘汰赛的形式进行。每场比赛前抽出优胜权，一分钟一剑定胜负。第三名并列。

### (六) 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参赛使用的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剑协高等级保护标准。2020年作为缓冲期，自2021年起，全面执行上述标准。更多信息可查阅如下链接：  
<http://fencing.sport.org.cn/tzgg/2019/0625/275212.html>。

3.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4. 关于护胸：女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其中，女子花剑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男子运动员可以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如佩戴，则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

5. 获奖运动员及教练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 （七）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 八、技术委员会和裁判员

### （一）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监督

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 （二）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比赛承办单位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附加赛前 3 名颁发纪念品。

## 十、报名报到

（一）报名参赛费用：免收。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或以补充通知为准。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组成运动员与报名数据相比无变化的队伍，不需要进行团体赛名单确认；需调整团体赛组成运动员的队伍，须最晚于个人赛当日全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调整、确认最终参赛运动员名单；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http://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个人会员进行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

(五) 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 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 十二、其它

(一) 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附件 1:

##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样本)

本人对参加\_\_\_\_\_ (比赛名称) 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 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 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 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 有能力参加中国击剑协会比赛, 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 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中国击剑协会赞助商、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 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 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 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 将赔偿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

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是指由中国击剑协会举办或批准、支持举办的任何击剑比赛。

九、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不满18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击剑项目体能测试评分标准（成人组，试行版）

得分	纵跳高度 (cm)		30 米短冲 (s)		坐位体前屈 (cm)		3000 米跑 (min)		二选一			
									引体向上 (次)		30 秒双飞跳绳 (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	≥76	≥56	≤4.5	≤5.2	≥30	≥35	≤11:30	≤12:00	≥25	≥15	≥75	≥73
9	75	55	4.6	5.3	28-29	33-34	11:31-12:00	12:01-12:30	24	14	74	72
8	74	54	4.7	5.4	22-27	28-33	12:01-12:30	12:31-13:00	23	13	73	70
7	73	53	4.8	5.5	21	27			22	12	72	69
6	70-72	52-50	4.9	5.6	17-20	23-26	12:31-13:00	13:01-13:30	21	11	70	68
5	67-69	49-47	5.0	5.7	15-16	21-22			20	10	69	67
4	64-66	46-44	5.1	5.8	14	20	13:01-13:30	13:31-14:00	16-19	9	68	66
3	61-63	43-45	5.2	5.9	13	19			15-18	8	67	65
2	59-60	40-42			12	18	13:31-14:00	14:01-14:30	11-14	7	66	64
1	58	39			11	17	14:01-14:30	14:31-15:00	7-10	4-6	65	63
达标	≥43	≥35	≤5.5	≤6.1	≥-8.0	≥-4.0	≤15:10	≤16:00	≥6	≥2	≥55	≥50

说明：运动员需选择 5 个测试项目。其中，纵跳、30 米短冲、坐位体前屈和 3000 米跑 4 项为必测项目，剩余 1 项可在引体向上和 30 秒双飞跳绳中任选 1 项。

总分计算方法为：纵跳高度成绩（意即得分×1）+30 米短冲成绩（意即得分×1）+2×坐位体前屈成绩（意即得分×2）+3×3000 米跑成绩（意即得分×3）+3×选测成绩（意即得分×3）。5 项合计满分为 100 分。

个人赛排名方法：总分高者排名在先。总分相等时，单项得分 10 分多者排名在先，如单项得分 10 分的个数相同，则单项得分 9 分多者排名在先，以此类推；如完全相等，则抽签决定排名。

团体赛排名方法：参加团体赛的所有运动员总平均分高的队伍排名在先。总平均分相等时，单项得分 10 分多者排名在先，如单项得分 10 分的个数相同，则单项得分 9 分多者排名在先，以此类推；如完全相等，则抽签决定排名。

附件 3:

击剑项目体能测试评分标准（青年组，试行）

得分	纵跳高度 (cm)		30 米短冲 (s)		坐位体前屈 (cm)		3000 米跑 (min)		二选一			
									引体向上 (次)		30 秒双飞跳绳 (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	≥71	≥50	≤4.6	≤5.3	≥25	≥35	≤11:30	≤13:00	≥20	≥11	≥72	≥70
9	70	49	4.7	5.4	23-24	33-34	11:31-11:45	13:01-13:15	19	10	71	69
8	69	48	4.8	5.5	20-22	31-33	11:46-12:00	13:16-13:30	18	9	70	68
7	63-68	47	4.9	5.6	17-19	28-30	12:01-12:15	13:31-13:45	17	8	69	67
6	60-62	44-46	5.0	5.7	15-16	26-27	12:16-12:30	13:46-14:00	16	7	68	66
5	57-59	41-43	5.1	5.8	14	25	12:31-12:45	14:01-14:15	15	6	67	65
4	54-56	38-40	5.2	5.9	13	24	12:46-13:00	14:16-14:30	14	5	66	64
3	51-53	35-37	5.3	6.0	12	23	13:01-13:15	14:31-14:45	13	4	65	63
2	49-50	34-36	5.4	6.1	11	21	13:16-13:30	14:46-15:00	12	-	64	62
1	48	33	5.5	6.2	10	20	13:31-13:45	15:01-16:15	8-11	-	63	61
达标	≥40	≥30	≤5.6	≤6.3	≥-9.0	≥-3.0	≤15:00	≤16:10	≥4	≥1	≥60	≥60

说明：运动员需选择 5 个测试项目。其中，纵跳、30 米短冲、坐位体前屈和 3000 米跑 4 项为必测项目，剩余 1 项可在引体向上和 30 秒双飞跳绳中任选 1 项。

总分计算方法为：纵跳高度成绩（意即得分×1）+30 米短冲成绩（意即得分×1）+2×坐位体前屈成绩（意即得分×2）+3×3000 米跑成绩（意即得分×3）+3×选测成绩（意即得分×3）。5 项合计满分为 100 分。

附件 4:

##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

层级	争议内容	申诉对象	申诉者	受理者	申诉时限	申诉方式
执行 技术 规则	交锋判决	临场裁判	运动员（个人赛）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团体赛）	临场裁判 录像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
	其他明显违反规则行为 （如：错误的处罚）	临场裁判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其他运动员行为 其他运动员器材装备	其他运动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参赛资格 分组名单 竞赛日程安排 比赛场地设置	其他运动员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赛前	口头或书面
	比赛成绩 （包括中途成绩）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下一轮比赛开始前	口头或书面
监督 评价	比赛管理、竞赛组织、 裁判工作等	竞赛组织机构 裁判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比赛监督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较轻）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严重）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中国击剑协会	第一时间	书面